

诺安联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 度第二次分红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联创 顺鑫债券 型证券投资 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联创 顺鑫债券

基金主代 码 005448

基金合同 生效日 2018 年 5 月 17 日

基金管理 人名称 诺安基金 管理有限 公司

基金托管 人名称 江苏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 证券投资 基金信 息披露 管理办 法》《诺 安联创 顺鑫债 券型 证券投 资基金 基金合 同》《诺 安联创 顺鑫债 券型 证券投 资基金 金招募 说明书》等相 关规定

收益分配 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8 日

下属分级 基金的基 金简称 诺安联创 顺鑫债券 A 诺安联创 顺鑫债券 C

下属分级 基金的交 易代码 005448 005480

截止收 益分配 基准日 的相关

指标

基准日 基金份 额净值 （单位：人 民币元） 1.1657 1.1703

基准日基 金可供分 配利润（单 位：

人民币元） 9,898,962.78 12,075,639.72

截止基 准日按 照基金 合同约 定的分 红比例 计算的 应分配 金额（单 位：人 民币元）

--

本次下 属分级 基金分 红方案 （单位：元/10 份基金 份额） 0.40 0.40

有关年 度分红 次数说 明 本次分 红为 2020 年度的 第二次 分红

注：本 基金收 益分配 方案由 基金管 理人拟 定，并 由基金 托管人 复核； 基金收 益分配 后各类 基金份 额净值 不能低 于面值，即 基金收 益分配 基准日 的各类 基金份 额净值 减去每 单位基 金份额 收益分 配金额 后不能 低于面 值；本 基金同 一类别 的每份 基金份 额享有 同等分 配权， 由于本 基金各 类基金 份额收 取费用 情况不 同，各 基金份 额类别 对应的 可供分 配利润 将有所 不同； 基金红 利发放 日距离 收益分 配基准 日（即 可供分 配利润 计算截 止日） 的时间 不得超 过 15 个工作 日。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 记日 2020 年 9 月 16 日

除息日 2020 年 9 月 16 日

现金红 利发放 日 2020 年 9 月 18 日

分红对 象 权益登 记日在 诺安基 金管理 有限公 司登记 在 册 的 本 基 金 全 体 基 金 份 额 持 有 人。

红利再 投资相 关事项 的说明

选择红 利再投 资方式 的投资者 由红利 转得的 基金份 额将以 2020 年 9 月 16 日除 权后 的

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0年9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3、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

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

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2)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0年9月1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或登陆网站 www.lionfund.com.cn 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代销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